

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研究生教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减少新型肺炎疫情对高校正常教学的影响，保证教育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培养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教学工作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工作，迅速成立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管领导亲自“挂帅”，认真制定教学工作方案，按照“推迟开学不停学”的要求，指导学位点、导师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引导学生在特殊时期不离家、不提前返校，做到教师不停教、学生不停学，确保教学工作要求、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。

2. 科学统筹教学组织安排。各单位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情况，结合学校及学生实际，做好研究生分批返校、错峰开学预案。制订应急教学组织方案。因地制宜，“一校一策”，研究制订延迟开学的应急教学组织总体方案。适当调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。尤

其要针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活动相对分散的特点，研究制订切实有效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办法，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合理调整课程教学、专业实践、科学研究的时间安排。对于专业课，导师要通过 QQ、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和线上各种教学资源加强学术指导，根据教学安排适当布置课程小论文等科研任务。对于公共课，研究生院可通过视频教学的方式组织教学。通过教学内容、时间、方式的科学安排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。

3. 调整科学实验及专业实践安排。合理调整工学、理学、农学、医学等学科研究生的科学实验时间。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如研究生赴外地参与社会实践、学科竞赛、志愿支教活动等，不组织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。对目前已在外实践、暂时无法撤回的学生，要协调接收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，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管理和预防教育。

4. 抓好学位论文管理。科学合理组织好 2020 届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送审及答辩有关工作，可适当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次数，积极做好学位信息备案工作。对因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延迟而造成延期毕业或取得学位的，各单位要主动做好就业指导等工作。延迟开学期间，导师要安排好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，提出任务要求，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。原则上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（含预答辩）和论文集中评审，如确有必要组织答辩和评审，应充分利用网络视频、音频和电话等方式进行。

5. 抓好其他相关工作。适当推迟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。2020 年硕士研究生统考成绩公布、复

试、录取等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，不得提前组织复试、面试。

6. 加强教学服务管理。研究生导师要及时掌握所指导的研究生状况，加强联络和指导，根据需要提供帮助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建立离校学生情况日报制度，掌握学生学习情况。要加强疫情防控，做好食堂、宿舍、实验室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地的消毒工作，有条件的单位应向寒假留校研究生发放口罩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。要通过开通心理咨询热线、线上咨询等方式，加强对研究生心理健康的疏导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